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2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8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02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中國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、台灣文學系(含碩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語言知能課群	12	20	語言學概論(一)	2	選修	
	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選修	
			文字學(一)	2	選修	
			文字學(二)	2	選修	
			聲韻學(一)	2	選修	
			聲韻學(二)	2	選修	
			訓詁學(一)	2	選修	
			訓詁學(二)	2	選修	
			修辭學	2	選修	
			漢語語法	2	選修	
文學知能課群	18	30	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臺灣文學史(一)	2	選修	
			臺灣文學史(二)	2	選修	
			文學概論(一)	2	選修	
			文學概論(二)	2	選修	
		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	2	選修	
			歷代文選及習作(二)	2	選修	
			詩選及習作(一)	2	選修	
			詩選及習作(二)	2	選修	
			詞選及習作	2	選修	
			曲選及習作	2	選修	
中國現當代文學史(一)	2	選修				
哲學知能課群	6	6	中國思想史(一)	3	選修	
			中國思想史(二)	3	選修	
國學知能課群	6	16	國學導讀	2	選修	
			論孟(一)	2	選修	

			論孟（二）	2	選修	
			四書（一）	2	選修	
			四書（二）	2	選修	
			史記	2	選修	
			禮記	2	選修	
			左傳	2	選修	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6	30	應用文及習作	2	選修	
			新聞採訪寫作	2	選修	
			文案寫作	2	選修	
			故事行銷寫作	2	選修	
			報導文學與習作	2	選修	
			傳記文學與習作（一）	2	選修	
			傳記文學與習作（二）	2	選修	
			多媒體設計與實習	2	選修	
			廣播節目製作（一）	2	選修	
			影視編劇（一）	2	選修	
			影視編劇（二）	2	選修	
			書法與篆刻（一）	2	選修	
			書法與篆刻（二）	2	選修	
			劇本導讀與創作	2	選修	
			台灣文學劇本改編	2	選修	
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知能課群	0	0				
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8學分（含）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3. 【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知能課群】、【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不另規範增列。
4. 應就課程類別「文學知能課群」，其中之『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（一）』、『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（二）』、『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（一）』、『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（二）』等四門任選二門科目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